

沈环沈北审字〔2026〕27号

关于沈阳新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新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新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新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添加剂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158-24号，本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饲料添加剂项目，年生产游离氨基酸2万吨。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纳米加压及游离化少量异味、灌装少量异味。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器、水泵等设备运行产

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真空投料机产生的吸料粉尘经投料机自带过滤棉处理后经密闭管道由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项目氨基酸母粉气力负压真空投料工序，物料内源挥发产生少量逸散恶臭废气，经真空吸料密闭排气管道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灌装出料工序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纳米加压游离化工序过程中纳米气泡空化、强湍流搅动，产生少量异味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经设备密闭，封闭厂房阻隔后无组织逸散。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暂存于保存桶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蒲河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限值要求。

经蒲河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09t/a、TP 0.00009t/a。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真空吸料机废过滤材料和水滗器截留杂质；危险废物为对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委合理处置，水滗器截留杂质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并依法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8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